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关于学习宣传陈贤律师 先进事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处（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陈贤，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安徽定远人，安徽天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律师。

2014年，陈贤报名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只身前往西藏开展志愿服务，成为安徽省首位援藏女律师。在她的影响下，2015年，陈贤与同是律师的爱人曹旭双双前往内蒙古，成为全国唯一一对参与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律师夫妇。2016年，陈贤和爱人曹旭又远赴新疆开展“1+1”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三年来，陈贤坚定人生信仰，恪守职业道德，在志愿服务岗位上尽心尽力，无私奉献，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了

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2015年，陈贤当选“中国十大正义人物”。2016年，荣获“‘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优秀法律援助律师”称号，并当选“CCTV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和“心动安徽·最美人物”；12月荣登“助人为乐类”“中国好人榜”。2017年4月，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7月，被授予“‘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突出奉献奖”，并再次荣登“助人为乐类”“中国好人榜”；11月，陈贤、曹旭夫妇当选全国道德模范。

陈贤是全国34万余名执业律师中的优秀代表，是新时期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楷模，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忠诚践行者。陈贤律师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新时期政法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政治本色和价值追求。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号召全国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各地律师协会、律师行业、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认真学习宣传陈贤律师的先进事迹。

一、学习陈贤律师扎根边疆、助力法援的奉献精神。陈贤律师始终怀着对党、对人民的忠诚和热爱，怀着对法律的信仰和贫困群体的关爱，以满腔热情投入到法律援助工作中，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她始终坚定一个信念：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帮助贫困群众，是一件很简单快乐的事情。自2009年从事律师职业以来，陈贤秉持一颗公益之心，奉献社会的职业操守，经常无偿给贫困群众提供法律帮助。2014年以来，陈贤克服常人难以克服的困难，先后赴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等边疆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特别是2015年至2016年同为律师的爱人曹旭也加入其中。有人问陈贤，夫妻俩放弃可观的收入，舍弃家中安逸的生活，远赴边疆开展法律援助，究竟图什么？陈贤坚定地回答：“因为心怀对法律的信仰，因为心存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律师行业、全体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要像陈贤律师那样，坚定理想信念，铸就高尚品格，肯于吃苦，甘于奉献，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扎扎实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二、学习陈贤律师勤勉尽责、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担当。陈贤律师始终把维护祖国边疆地区的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作为自己的工作目标，她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帮助弱势群体维权，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三年志愿行动，陈贤律师都选择到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不论是在西藏昌都市卡若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还是在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陈贤律师在每一起援助案件中，都把边疆同胞当成亲人，热情周到接待每一位少数民族当事人。她倾力帮维族农民工维权，帮他们索要赔偿款，讨回被拖欠的工资；她顶着被对方当事人威胁的压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了一位长期饱受家庭暴力蒙古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她还多次冒着生命危险，沿着崎岖陡峭的山路下乡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力争扭转部分藏族同胞“信访不信法”的观念。三年来，陈贤律师受理办结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案件220多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赴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260多场

次，解答少数民族群众法律咨询 2300 多人次。律师行业、全体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要像陈贤律师那样，把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职责使命，勤勉尽责、敢于担当、忠诚履职，努力办好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三、学习陈贤律师不畏艰险、一心为民的崇高品质。陈贤律师是一个不轻易服输的人，面对困难，她从不退缩。作为一名女律师，西藏的高寒低压缺氧环境对她来说是严峻的挑战，但她仍积极报名参加。在申请书中，陈贤律师写道：“我甘愿放弃优裕舒适的生活，甘愿忍受亲人离别，抛家舍业，甘愿忍受艰苦恶劣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发扬不怕吃苦、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让法治的阳光照亮雪域高原的每一个角落。”在西藏服务的一年，陈贤律师克服高原反应、水土不服的困难，克服语言障碍，多次沿着陡峭的山路，冒着生命危险下乡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在内蒙古服务期间，陈贤律师曾在室外零下近二十度的气温里开展法治宣传；曾顶着刺骨的寒风，冒着暴雪，骑自行车去法院开庭；还曾骑着自行车，顶着沙尘暴去取证。除了这些恶劣的环境，陈贤律师还时常在心里忍受着孤独、陌生与清苦。面对困难，陈贤没有被吓到，而是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迎难而上，把开展志愿服务、奉献社会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平台，把参与公益活动当作自己的责任和使命坚守了四年。律师行业、全体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要像陈贤律师那样，坚定信念、不畏艰难，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满腔热情地做好法律援助

工作，传递法治精神，播撒法治阳光，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老百姓家门口、心坎上，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各地律师协会、律师行业、法律援助人员和“1+1”法律援助志愿者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迅速开展学习宣传陈贤律师先进事迹活动，并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律师队伍和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法律援助人员、“1+1”法律援助志愿者以陈贤律师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奋力拼搏，使律师在服务全面依法治国中彰显职业优势和自身价值，努力推动律师事业和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7年11月22日

